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3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雪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33,9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5,5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2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
01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3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